## 规范 5

## GTLD 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

[注意:本明细表的内容是后续社群讨论的主题]

除 ICANN 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外,注册运营商应保留以 TLD 中来自首次(即并非续签)注册的下列标签组成的名称:

- 1. Example。标签"EXAMPLE"应在第二级和注册运营商进行注册的 TLD 的其他所有级别保留。
- 2. **二字符标签。**应在一开始就保留所有二字符标签。如果注册运营商与政府和国家/地区代码管理者达成协议,对二字符标签字符串的保留可以取消。注册运营商也可以在实施措施以避免与相应国家/地区代码混淆的前提下,提议取消这些保留。
- 3. **有标记的域名**。如果标签的 ASCII 编码表示有效国际化域名,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(例如"xn--ndk061n")。
- 4. **用于注册机构运营的二级保留。**应保留下列名称,用于与 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有关的方面。注册运营商可以使用它们,但自 TLD 注册机构成立后,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指定资格结束,就应按 ICANN 的要求将它们转让:NIC、WWW 和 WHOIS。